**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与湖南西联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湘0204民初768号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国际1楼110、111、119、120房屋和4楼402房屋。

负责人：徐杰，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峰，男，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纪言，北京中银（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南西联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2311室。

法定代表人：刘可，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庆，湖南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文松，湖南纲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保公司）与被告湖南西联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联捷运公司）、第三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6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平安财保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石峰、姚纪言、被告西联捷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庆、被告时代电气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文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平安财保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654388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事实和理由：2016年8月1日，第三人与被告签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2016年12月29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2017年3月1日，原告为第三人从德国进口的3件IGBT（中文名：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模块出具了该批货物的运输保险单，保险金额为235950欧元。第三人依据与被告签订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委托被告负责该批货物的全程运输代理，被告盖章的货运委托书中载明货物运输方式为空运，起运地德国，目的地株洲。双方在委托书中对报关费、报检费、机场提货费、机场存储费、机场叉车费等费用标准进行了约定。2017年3月15日，被告将该批货物送至第三人仓库，但现场人员在开箱验货时发现其中一件货物有打湿现象，第三人随即向被告反馈情况。经确认，被打湿的该箱IGBT模块共有130盒，其中95盒有明显被打湿痕迹。经第三人计算，本次货损价值共计人民币681909.09元。货损发生后，原告通过现场查勘及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认定货损属于保单约定的保险责任。第三方保险公估机构也对此次保险事故出具了保险公估报告。2017年12月12日，第三人向原告出具《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同意以654388元为事故最终赔付金额，并同意原告自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代位求偿权。2017年12月19日，原告向第三人支付了保险理赔款654388元。因第三人与被告依法成立合同关系，货损发生在被告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被告应对货物毁损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取得代位求偿权后，有权要求被告直接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西联捷运公司辩称：被告非本案货物实际承运人，也非发生保险事故的实际过错方。被告未收到原告的索赔申请，不应支付利息。

第三人时代电气公司述称：我方委托被告运输的货物在委托期限内受损，被告应当依约赔偿损失。原告已向我方支付保险理赔款654388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本案系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诉争，我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请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8月1日，第三人时代电气公司（甲方）与被告西联捷运公司（乙方）签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协议第七条约定：“1、甲方货物自交付乙方运输后，乙方应全程负责货物在交付收货人前的所有装卸、临时的仓储以及货物保管；2、装卸、仓储和保管应以确保货物安全的方式进行。货物交付乙方后，发生货物毁损、数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协议第十五条约定：“货物交付乙方运输后，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或灭失或丧失利用价值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货物原值进行索赔，赔偿额度按照实际损失额度赔偿”。

2016年12月29日，原告平安财保公司与第三人时代电气公司签订《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保险标的为“轨道交通设备等及其零部件、原材料”；投保险别为“海洋运输一切险、航空运输一切险、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保额确定方式为“每次运输的保险金额按销售合同或买卖合同的发票金额的110%计算”；投保形式为“1、进出口货物及进出口货物的国内段运输（长沙至株洲段除外）：逐笔出单。2、进口货物长沙至株洲段运输：按年出单。”；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0时至2017年12月31日24时止”。协议还对每次运输限额、责任起讫、运输范围、权益转让等进行了约定。

2017年3月1日，原告为第三人从德国进口的3件IGBT（中文名：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模块出具了该批货物的运输保险单，保单号：18820021900318086253，发票或提单号：784-25205563，运输工具：空运，起运日期：2017年3月11日，自德国至株洲工厂；保险金额：235950欧元。2017年3月11日，第三人依据与被告签订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委托被告负责该批货物的全程运输代理。2017年3月12日，货物到达长沙黄花机场。2017年3月15日，被告从机场提货后将该批货物送至第三人仓库，现场人员在开箱验货时发现其中一件货物有打湿现象，第三人随即向被告反馈情况。经确认，被打湿的该箱IGBT模块共有130盒，其中95盒有明显被打湿痕迹，另35盒虽未被浸湿但也被湿气渗入。针对货物受损情况，第三人出具《事故损失判定报告》：因IGBT模块为精密部件，对储存环境及湿度有很高要求，因潮导致130个IGBT模块的基板受到严重侵蚀，金属导电端子污损，已经无法使用，继续使用将会造成IGBT击穿烧毁故障，建议从原供应商处重新采购130个全新IG\*\*模块。经计算，本次货损价值共计人民币681909.09元（650×130×7.3363元×1.1=681909.09元，2017年3月15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为7.3363:1）。

货损发生后，原告通过现场查勘及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认定货损属于保单约定的保险责任。2017年12月12日，第三人向原告出具《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同意以654388元为事故最终赔付金额，并同意原告自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求偿权。2017年12月15日，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机对此次保险事故出具了保险公估报告，具体内容为：“核定货物损失金额为681909.09元，保险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事故最终赔付金额为654388元。保险人应对该次货损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赔付责任”。2017年12月19日，原告向第三人支付了保险理赔款654388元。现原告诉至本院，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索赔的权利。第三者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情形，除因第三者因过错侵权造成保险事故外，还包括第三者因合同违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的基础并不限于因过错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还应包括因合同关系、第三者的其他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本案中，第三人的货物在交付被告运输过程中遭受损失，属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且发生在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原告应对该次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赔付责任。第三人的货物损失经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险公估报告》确认为681909.09元，保险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事故最终赔付金额为654388元，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告已就该货物损失向第三人赔付，有权代位第三人向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追偿。原告明示基于合同关系向第三者追偿，则原告有权依照第三人与被告所签订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第十条、第十五条的约定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654388元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的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西联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经济损失654388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344元，诉讼保全费3920元，合计14264元，由被告湖南西联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现金交纳的，直接向华融湘江银行株洲金汇支行驻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点交纳；汇款或转账的，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株洲金汇支行，收款单位：代收法院诉讼费财政专户，账号：50×××16。逾期未交纳的，将承担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后果。

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如果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没有按期履行，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

审判长 张剑

审判员 李欣欣

人民陪审员 米延波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刘郁菲



**在线查看此案例**